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人发[2010]9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阳校区，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处，各校直属机构，校属科研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

《沈阳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

为培养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青年教师实践能力为目标，以社会为载体，以个人发展与学校需要相结合，通过青年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工作第一线，丰富实践经历，培养实践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二、人员范围

人员范围是指，入校2年以上，年龄在40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青年教师。企业博士后不在实践锻炼范围内。

三、时间期限

青年教师在40岁之前必须完成至少一年时间的社会实践锻炼任务。锻炼时间可以根据工作安排情况、实践内容和实践方式的要求，分阶段完成，但每个阶段连续时间不能少于3个月，累计不少于一年。

四、实践方式类型

实践锻炼方式可以采取科研合作、挂职锻炼、生产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沈阳（铁西）装备制造业聚集区公共研发中心”的校企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青年教师的实践锻炼工作。

科研合作 与企业进行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关等。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到与企业合作的科技创新团队中去，边工作边锻炼。

挂职锻炼 人文和社会学科的青年教师可以到企、事业单位和各级党政机关以及金融机构、司法部门等相关单位以挂职形式开展实践锻炼。

生产实习 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管理）实习。深入到企业的，了解企业产品种类、技术现状、企业产能、企业存在的各方面问题等；深入到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了解各方面的工作性质、内容，从而了解国计民生及其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

社会调查 深入到工厂农村进行实地考察，开展国情民情调查研究。事先要根据专题做好计划，拟好提纲，最终写出调查报告。

企业博士后 鼓励青年博士到企业做博士后研究，在科研中联系实际，密切与企业的关系，边学习，边研究，边锻炼。

学校认可的其他实践方式 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和实践形式的发展自拟实践方式，在得到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即可实施。

五、过程管理

1. 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认定、审批、宏观协调、指导检查和验收抽查等工作。

3. 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由教师所在学院指派。学院负责实践单位的选择，报人事处认定。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认可的单位参加实践锻炼，否则，学校不予承认。

4. 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教师实践锻炼单位原则上在沈阳市内选择。

5. 每位青年教师都要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和学习情况，作出实践锻炼的计划，并要提前半年上交计划，即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计划，填写《沈阳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申请表》（见附件1），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6. 各学院根据青年教师申请实践锻炼情况，在确保教学、科研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做好学院每年的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计划包括安排实践锻炼的人员、时间和派遣单位。各学院应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之前，分别向人事处提交下一学期本单位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计划，学院负责将计划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审查、备案。

7. 进驻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的教师，均由教师发展中心代表学校与进驻单位签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校企协议》（见附件2），以确定实践锻炼之事宜。学院留存协议备份。

六、考核

1. 青年教师在40岁之前必须完成至少一年时间的社会实践锻炼任务，将作为其晋升副教授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一

项必要条件，在晋升副教授以上职称时，要出具本规定要求填写提交的表格等材料。在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已经过社会实践环节的，晋升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以免除此项要求。

2. 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由所在学院（部）负责监督、管理和考核，教师发展中心将会同有关学院和相关部门到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单位现场抽查。

3. 青年教师每期参加实践锻炼结束以后，都要写出工作报告，每个月填写《沈阳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考核表》（见附件3），作为此项工作的总结。报告和考核表上交学院，考核合格后，报学校备案。

4. 各学院每年都要举办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总结报告会，以检验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情况并进行实践学校体会交流。

5. 学院根据本人汇报情况结合平时考核情况，如：实践锻炼时间、内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并由人事处代表学校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考核不合格者此次实践锻炼项目不予承认，并取消实践锻炼期间规定享受的一切待遇。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严肃纪律，确保青年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质量和效果。对在实践锻炼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对相关当事人做出严肃处理。

七、待遇

1. 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期间保留校内聘任岗位、上岗等级不变，原则上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对校内所聘岗位额定工作量未完成部分予以减免，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学校给予 300 元/月的午餐补助。

八、附则

1. 本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本暂行办法第六条“考核”中的“第 1 款”之规定的计算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3. 本暂行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工作 青年教师 办法 通知

党政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